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1號

原　　告　橙克斯髮型設計室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晴

被　　告　黃亭溶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秀枝

法　官　陳孟皇

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書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